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74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 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胥 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涉及到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等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2)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2)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如同属上述两个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上述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类职能部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

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和正常经营管理开展的人力资源配备需要，设立了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部、销售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运营计划办、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解决方案部、工程部、采购部、生产部、工艺部、质管部等职能部门，明确了岗位权责和任职资格条件，做到职责清晰，管理高效。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业绩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各部门都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责任说明书，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三）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与退出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

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有效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五）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的使命是在能量的转换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和创造价值；艰苦投入为客户创造价值，和伙伴分享实现价值的快乐；用更少的资源释放更多的能量，成为新能源和节能技术应用的先行者。

公司管理层在文化建设中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并要求每位员工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遵纪守法 克己奉公；文明经商 优质服务；商品优良 信誉第一；维护公德 公平竞争。”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得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六）风险评估

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努力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主要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岳阳高澜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分别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有关职务不相容、现金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印章管理、用款审批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3、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方面也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定价原则、销售合同的以及签订、

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内部的管控，使销售的各项作业程序和操作更加规范，最大程度的控制了销售风险。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与付款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6、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类别、项目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基本相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8、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各类投资、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审批、执行、披露、回避和存档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违规操作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切实遵照执行。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公告，维护了广大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系统与沟通

对于全体员工，公司建立了高效、透明的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流程、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并利用ERP系统、OA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子公司、各管理层、各部门内部及之间的信息传递便捷、通畅。公司通过内部邮件、内刊等平台建立了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使全体员工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同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面谈交流会等沟通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

对于投资者，公司提供了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以及往来单位了解公司信息，加强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九）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各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管理层通过定期审核归口管理的业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报表，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抽查等方式，对各业务部门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远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管理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